## 銓敘部 函

地址: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6563 承辦人: 蔡依庭 電話: 02-82366551

E-Mail: carine@mocs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:部銓四字第1105333235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110Z02D036353\_110D2006908-01.pdf)

主旨: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,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0年3月15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000016751號、院授人培字第11000003472號令修正發布;檢送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含附件)電2021/03/18文